**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

**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项目名称：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采 购 人：嘉兴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JM-00028458\_1号确认批准，现就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 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五、招标采购内容： 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一台），预算金额：550万元。**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www-i43kp78bv2fgnyrgs7o1fgtwb3oo.ccgp.gov.xn--cn)-re0eom99yb6c2xvetheop8q9a2qz4e8aw1zb/)。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采购需求（概述）：**

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要为全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同时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嘉兴市及周边的企业、研究单位、高校等提供分析检测服务。目前拥有核磁共振波谱仪、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单晶衍射仪、X射线粉末衍射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分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化学工作站、激光粒度分析仪、同步热分析仪、差示扫描量热仪、表面张力仪等大型仪器设备，设备总值约2000万元。

核磁共振波谱仪主要用于实验教学和科研检测，波谱解析、药物波谱解析等学生实验课需用到核磁共振波谱仪。此外，教师科研检测、校外样品测试也要用到核磁共振波谱仪，使用率非常高，年使用机时超过1000小时。

**八、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报名）

1. **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

**３、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４、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签订合同前须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

（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免费下载）

**5、报名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1日。

报名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7月5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5号开标室并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完成投标签到，逾期送达、不按要求提交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5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5号开标室开标，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四、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十六、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兵 联系电话：13567323233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杭路118号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沈妍

联系电话：0573-83682237 传真：0573-83682236

地址：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QQ群：85307809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 82031729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14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主要为全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同时为地方经济服务，为嘉兴市及周边的企业、研究单位、高校等提供分析检测服务。

核磁共振波谱仪，是研究原子核对射频辐射的吸收，是对各种有机和无机物的成分、结构进行定性分析的最强有力的工具。其工作原理是在强磁场中，原子核发生能级分裂，当吸收外来电磁辐射时，将发生核能级的跃迁，即产生所谓的核磁共振现象。当外加射频场的频率与原子核自旋进动的频率相同时，射频场的能量才能够有效地被原子核吸收，产生能级跃迁。因此某种特定的原子核，在给定的外加磁场中，只吸收某一特定频率射频场提供的能量，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核磁共振信号。即使是相同的原子核，由于在分子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周围的原子对其影响不同，其吸收的射频场能量不同，导致其化学位移不同。因此，核磁共振波谱具用很强的特征性，广泛用于药物、生物分子、新材料的鉴别和结构解析。由于需要辨别化学结构、位置相近的原子核所产生的十分细微的化学位移差异，以及分析原子核之间的近程、远程偶合，要求核磁共振波谱仪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分辨率和稳定性并具有多维谱的功能，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如果具备两个射频发射通道和两个接收器，可在同一时间同时采集两个核磁数据，则可大大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嘉兴学院核磁共振波谱仪主要用于学校科研工作，同时为嘉兴地区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工作提供分析检测服务，使用率非常高，年使用机时超过1000小时。现有核磁共振波谱仪（400MHz）至今已使用10年，近几年故障频发，而且该仪器生产厂家美国Varian公司已被收购兼并，其中核磁共振波谱仪生产线被美国Agilent公司收购后停产，因此该核磁共振波谱仪今后的维修会遇到困难且费用昂贵，迫切需要更新换代。

借助嘉兴市大力支持嘉兴学院“创建嘉兴大学”的相关政策机会，购置一台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服务地方的能力。

1. **采购清单及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台、套)** |
| 1 | 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 | **一、总体要求**  1. 整机原装进口，知名品牌，在国内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设有售后服务网点。  2. 具有最新的核磁共振实验功能，含有氘核锁场及氘核梯度自动匀场附件、Z脉冲梯度场，具有高精度变温实验功能，具有获得最佳一维及多维谱图的数据处理速度与存贮能力，具有升级为超低温探头的能力。  **二、磁体**  ▲1. 600 MHz 超导磁体（14.09特斯拉超导自屏蔽磁体）  2. 室温腔直径：54mm  3. 磁场漂移＜6Hz/h  4. 配有大型防震装置  5. 液氦维持时间＞150天  6. 液氮维持时间＞14天  7. 具有液氦和液氮液面自动监测系统  8. 横向5高斯线＜0.7m   1. **射频发射系统**   1. 谱仪配有两组射频发射通道，各通道配有频率发生器、传输通道和放大器，具有观测及去耦功能。   1. 时间分辨率≤12.5ns 2. 频率分辨率 ≤0.005Hz 3. 相位分辨率 ≤0.01° 4. 配有高频和低频线性功率放大器：高频≥100W；低频≥300W。 5. 同时设置频率、相位和幅度的最小时间≤20 ns 6. **接收系统及锁场、匀场系统** 7. 采用数字接收器，实时、在线地进行数字滤波和数据压缩，能以正向和反向方式进行检测的全频段接收通道。 8. 含有两个接收器，可在同一时间同时采集两个核磁数据。 9. 氘数字锁场，自动氘梯度匀场，精确的氘梯度匀场和氘去偶附件。 10. 高动态范围、低噪音、快速恢复的多核前置放大器，数字滤波器。 11. **梯度、变温控制单元**   1. 梯度场最大强度 ≥ 30G/cm  2. 控温范围：-150℃ 至 +200℃，精度 ≤±0.1℃。   1. **探头**   1. 5mm Z梯度场多核宽带二合一探头 1套。  2. 检测核范围： 1H，19F和共振频率在15N-31P之间的所有核。  3. 信噪比：  1H ≥ 960:1 (0.1%EB,一次扫描）  13C ≥ 360:1 (10% EB,一次扫描）  31P≥ 150:1 (0.0485M TPP,一次扫描)  4. 分辨率和线形：1H spinning ≤0.6/6/12Hz (50%/0.55%/0.11%, CHCl3)  5. 探头变温范围：-100℃ - +150℃  6. 探头配有所有观测核种的自动调谐与匹配附件。   1. **软件**   提供用于一维及多维核磁共振实验的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的全套最新软件，包括仪器控制和系统管理软件，脉冲编辑、波形编辑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   1. **仪器配置**   1. 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主机一台（包括以上一至七的全部部件和功能）；  2. 24位自动进样器；  3. 5mm液体高温用陶瓷转子 1个；  4. 高性能无油空气压缩机系统1套；  5. 氮氧分离器 1个；  6. 标样、专用工具等保证设备主机使用的成套性附件；  7. 山特UPS电源1台，6KVA，1hr电池；  8. 安装磁体时所需的液氦、液氮、氦气和氮气；  9. 液氦传输管 1套；  10. 商用品牌计算机，CPU四核配置(I7)，内存不小于8G，硬盘不小于1T，DVD/+-RW可擦写光驱，高分辨液晶彩显≥24寸；  11. 品牌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自动双面打印。   1. **讲标**   投标人应向评标专家现场讲标，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10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合理安排时间，重点讲述仪器的性能特点、主要功能、与其他同类品牌相比突出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市场销售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内容。 | 1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验收条件、标准及验收费用支付 |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方响应文件执行；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00%。 |
| 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期及验收 | 交货地点：嘉兴学院内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交货。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
| 培训 | 免费提供仪器操作、维护维修和高级应用培训。 |
| 报价要求 | 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设备、配件、辅件、耗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 付款条件 |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总额的100%，且符合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
| 责任认定 |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商的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满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 |
| 质保期和维修 | 质保期不少于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包括维修人工费和更换零配件费用），超过质保期的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并确保零配件的供应。 |
| 政策性条件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 |
| 2 | 采购内容：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1台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19年7月5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5号开标室。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7月5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5号开标室开标。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满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本项目预算金额：550万元，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演示：按采购需求，重点对所供货物进行仪器的性能特点、主要功能、与其他同类品牌相比突出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市场销售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方面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 |
| 17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报名网址：用注册后的帐号和密码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进行项目报名，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_=1507516228899  2、注册网址：<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  3、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purchaseNotice/index.html?\_=1519373511935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完成注册，视为放弃。 |
| 18 | 关于参考品牌：无 |
| 19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经嘉兴市财政局核准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商务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2投标声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诚信承诺书

1.5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1.8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1.9供应商情况介绍；

1.10商务响应表；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2供应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3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

1.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1）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及技术响应表，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3）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7）供应商采购需求要求的承诺

（8）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 1份，副本各 3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将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等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再开启。

6.评审组首先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打分，并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

7、在开标室由主持人开启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供应商代表确认。

8.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同时由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及评审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督察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２、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３、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满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2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8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标细则** |
| 技术指标  42分 | | 15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一项实质性（不可偏离）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所有实质性（不可偏离）指标满足招标需求，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并经评审专家认为对设备性能提升有实质性意义的，得13-15分；所有实质性（不可偏离）指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2分；非实质性指标有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7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投标人供货、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技术（集成）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及有效性，评审打分，最优得6-7分，较好得2-5分，一般得1分。 |
| 5 | 产品性能、质量、方案的整体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5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12 | 现场讲标：投标人应向评标专家现场讲述仪器的性能特点、主要功能、与其他同类品牌相比突出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市场销售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根据讲标情况，酌情得分，最高12分。 |
| 3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师资的可行性、针对性及合理性比较打分。最优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  28分（（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品牌和市场认同度 | 8 | 投标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市场认可度等综合情况，比较打分，最优得8-6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 |
|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8 | 1、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加4分；  2、售后服务：根据对故障响应、维修的及时性、备品备件保障、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排除问题的承诺等内容，酌情打分，最优得4分，较好得2-3分，一般得1分。 |
| 项目 业绩 | 6 |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的销量业绩证明材料，专家组评审后每一个得1分，最高6分。须同时提供完整的合同及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 |
| 政策分 | 2 |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得2分。 |
| 诚信分 | 2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列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过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予通报） |
| 投标文件 | 2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总分 | | 70 | |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合同编号：嘉政采合（2019）第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嘉兴市财政局JM-00028458\_1号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嘉兴学院分析测试中心6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采购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人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采购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嘉兴市财政局JM-00028458\_1号委托书，采购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合同号：嘉政采合（2019）第 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_ （供应商全称） \_

贵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2019年 月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学院：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规格型号： /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 年 / 月生产完工或向　　 /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致嘉兴学院：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产品清单明细及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参数 | 是否明显优于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没有可不填)**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４、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嘉政采招（2019）第35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４、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8、社保证明承诺函**

**社保证明承诺函**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下列人员，均按规定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会保障号 | 社保经办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